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乌镇镇人民政府、永春县人民政府分别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乌镇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与永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永春白鹤特色小镇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乌镇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乌镇,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地处江浙沪“金三角”之地、杭嘉湖平原腹地,距杭州、苏州均为60公里,距上海106公里。乌镇是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十大魅力名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国家5A级景区,素有“中国最后的枕水人家”之誉,拥有7000多年文明史和1300年建筑史。2017年,乌镇实现生产总值60.31亿元,比2016年增长12.1%。
乌镇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乌镇镇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甲方指“乌镇镇人民政府”)
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共同探索以田园综合体为抓手的乡村振兴的“乌镇模式”。
2.甲、乙双方将在农业生态、民生、产业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针对不同的项目确定合适的合作方式。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田园综合体项目作为合作的起点(具体选址以正式合同为准),项目规模暂定为4000亩,总投资额约为25亿元。
4.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作为该项目投资建设的主体(具体时限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三)责任与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

2.甲、乙双方将通过紧密合作,建立持续发展、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甲、乙双方基于合作关系,应支持彼此发展、宣传彼此形象、维护彼此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4.甲、乙双方将以多种方式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构建政府与企业的合作平台,整合资源推动项目落地。

5.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合作中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最终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与永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永春白鹤特色小镇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各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永春县人民政府,永春县为福建省泉州市下辖县级行政区,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
永春县人民政府属于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永春县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乙方:福建省霞滨试验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物流业、旅游业、文化、体育、电竞、娱乐业、影视业、教育业、医疗业、养老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乙方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乙方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甲方指“永春县人民政府”)
1.合作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春白鹤特色小镇(暂定)
永春白鹤特色小镇是以白鹤产业为基础,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建设永春全域旅游核心区为目标,融合文化体育、休闲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生等产业,将规划范围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一体化项目。
(2)项目范围
项目建设用地约2100亩,其中一期计划:永春时光及生态系列,范围:化肥厂旧址、化肥厂火电厂旧址和五里古街(西安社区、华岩社区、埔头村等区域),约600亩;二期计划:桃源上游湖休闲温泉康养项目和一期北部的乡村振兴项目,约1500亩。项目总面积控制在4平方公里以内,详细范围规划以控规为准。

(3)合作内容:
①双方意向合作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0亿元。
②本次合作项目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委托、投融资、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维护及相关产

生的延伸和业态导入等业务。
2.合作方向
按照特色小镇项目建设要求做好统筹规划,根据永春县总体规划下土地利用规划,对项目范围进行总体规划 and 科学布局。
(1)发展产业,可以开展文体双创、健康养生、教育培训、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养生和体验经济等新型城镇化业态,通过整合国内外优质的产业资源,整体谋划实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改善居住,可以建设相对集中居住的住宅,以改善居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
(3)基础配套,推进绿色乡村、新能源和节能技术应用、污水处理及河流整治、废物物处理、智慧乡村旅游等新兴内容,体现绿色化发展目标。
(4)文化传承,通过对永春等闽南有传统及非遗文化的深度挖掘,引入高品质的商业运营,传承弘扬闽南文化。
(三)责任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项目概念规划、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费用不得高于国家行业规定的最高标准收费。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开展项目前期规划,提供他们规划所需的相关规划及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信息,并派专人负责对接。
(3)负责对规划进行论证,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协调项目公司顺利开展前期工作,确保项目立项、规划、建设、运营的全部程序与手续合法合规。
(4)负责的道路、水、电、气、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通过合作项目区域外的协调和建设工作。
2.乙方:
(1)在满足各自的投资条件前提下,乙方将按各自流程共同参与投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为主体积极参与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利用自身品牌优势、资源整合、产业引导及转化能力,项目开发运营经验等。
(2)积极参与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新增工业、商服、住宅用地的公开出让活动。
(3)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在符合政策、法律及各自决策管理(监管)制度的前提下为永春县民生提供投融资、融资设计、规划、招商等专业服务。
(4)乙方二进行项目概念规划、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从2014年转型生态城镇战略以来,经过四年多的探索,已经走出来一条高契合国家大政方针,并2B2C端产业运营商业模式已发展成熟,生态城镇可持续发展标准模式已在各地大面积输出,目前已形成11个生态城镇项目的全国业务布局,其中湖南潭州龙、贵州云漫湖、贵州时光贵州、广广东时光梅州、广东雁鸣湖5大项目开始进入收获期。2017年度公司生态城镇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84%,2018年一季度生态城镇业务收入占比超过16%,成为主营业务利润中最为重要的战略核心业务。本次两大框架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强化生态城镇优势地位,为公司未来3-5年生态城镇业务发展提供充裕的市场储备。
(二)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尤其是以特色小镇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公司自身生态城镇战略的持续推进,通过项目的有序落地,将持续提升未来公司生态城镇业务比重,进一步专业化业务布局,而生态城镇相对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推广,将有效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量和负债情况,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2017年,公司PPP业务占总营业收入25.71%,生态城镇业务比重加大而逐步成为战略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有效地防范风险,降低公司债务压力。
(三)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合作各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各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协议事项,项目落地事宜尚需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约定
(一)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与乌镇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与永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永春白鹤特色小镇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七股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4	2018/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402,5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701,269.5元,转增7,561,0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7,963,5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4	2018/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丁、丁福耀、毛英、周学军、王新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

公开发行的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收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402,539	12,561,015	43,963,5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60,000,000	64,000,000	224,000,000
1、A股	160,000,000	64,000,000	224,000,000
三、总股本	191,402,539	76,561,015	267,963,5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7,963,554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丁福耀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港桥投资终止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2月13日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与深圳港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桥投资”)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2018-028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3月19日晚,中弘集团、王永红先生及港桥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2018-045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的公告”。

2018年4月3日,中弘集团、王永红先生及港桥投资签署了《关于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2018-048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弘集团发来的《关于终止《战略重组协议》的通知函》,中弘集团、王永红先生及港桥投资于2018年5月25日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重组事项,一并终止《重组框架协议》、《战略重组协议》及《战略重组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自《重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港桥投资已完成了对中弘集团及关联方债务核查,协助中弘集团及关联方与债权人谈判,发起设立重组基金,商议重组方案等工作。
但由于中弘集团未能与相关债权人就偿债安排及重组事项达成一致,并取得债权人同意意见,因此《战略重组协议》约定的重组先决条件无法实现,经中弘集团向港桥投资提出申请,中弘集团、王永红先生及港桥投资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由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存在原协议各方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事项终止后,各方基于原协议义务自愿、善意、合法之日起不再履行,但港桥投资因推进本次重组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代垫费用)由中弘集团和王永红先生负责承担,具体金额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原协议中约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三、本次重组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终止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债转股、追加投资等事项均未达成正式协议也未实施,也未涉及及到本公司需履行审批程序或被披露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终止对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8-02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8家,其持股数占非流通股股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4.7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有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8-019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340,8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069%。解锁激励对象246名。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7日。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2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5月9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解锁对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庆平、刘文文二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40万股,激励对象李庆平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7年7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8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8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5%。
10.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33名激励对象共计441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1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激励对象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13.2018年5月23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0,000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达成,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6名持有授予的16,34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0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根据董事会考核,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330,875,526.30元,对比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5.77%,2017年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根据董事会考核,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330,875,526.30元,对比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5.77%,2017年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8.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9.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0.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2.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5.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7.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8.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9.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0.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2.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5.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7.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8.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9.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0.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2.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5.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7.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8.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39.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0.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2.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5.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7.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8.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9.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0.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2.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5.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7.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8.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9.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0.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2.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5.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7.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8.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9.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0.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2.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5.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7.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8.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9.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80.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8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82.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83.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8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度、246名激励